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時間：民國114年6月13日（週五）上午10:00－12:30

地點：花蓮監獄

出席委員：張瓊文（主席）、鄧煌發、嚴嘉楓、林慈偉

請假：周朝雄

一、討論事項

（一）關於花蓮監獄秘書處與委員間通訊工具使用原則之說明

1. 本會議重申並補充說明關於LINE與Email之使用區分原則，如有重要會議內容或正式資訊需通知委員，請以Email為主要且正式之聯繫管道。若為提醒性質之補充通知，可另行透過LINE傳送，惟不得僅以LINE為唯一傳達方式，亦請避免出現「請參考LINE對話即可」等情形。
2. LINE僅作為即時聯繫輔助工具，不應取代Email在資訊傳遞與紀錄保存上的正式功能。為避免日後資訊落差或溝通斷裂，請監所及承辦人員務必遵守上述原則，以維繫聯繫流程之清晰與完整。

（二）本屆外部視察小組之運作再確認

1. 花蓮監獄第三屆外部視察委員共有5名，續任委員2名與新聘委員3名，名單及現職、主要專業領域如下：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	主要專業領域	續任/新聘
1	張瓊文	女	銘心身心診所臨床心理師	臨床心理、心理輔導、生命教育	續任
2	鄧煌發	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兼任教授	犯罪防治	續任
3	嚴嘉楓	女	慈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教授	公共衛生（衛生政策、身心障礙者醫療政策、健康不平等）	新聘
4	林慈偉	男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人權、法律	新聘
5	周朝雄	男	花蓮縣醫師公會理事長	醫學	新聘

2. 確認本屆委員未有違反「監獄及看守所外務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7與第8條關於消極資格之規定，特別是第8條第3項、第4項：

- (1) 「監獄及看守所外務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分別規範機關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一機關之申訴審議小組及假釋審查會委員（第8條第3項）；亦不得與機關或收容人具承攬、買賣、委任或租賃關係（第8條第4項）。雖於本屆委員之遴選與聘任過程已儘可能確認委員之消極資格，但鑑於前屆委員有曾與花蓮監獄（之收容人）具委任關係，為求周延慎重，再次確認委員們是否符合前述之規定。
- (2) 瓊文委員早於擔任講師之前，即已去年獲遴選為本屆花蓮監獄外部視察視察委員。其後於本年度受花蓮監獄邀擔任治療團體課程講師，為避免可能之角色衝突，瓊文委員曾主動請承辦心理師洽詢上級機關意見。經該上級回覆表示：只要避免由其本人接見課程學生提出之申訴或陳情，即不構成衝突。據此回應，瓊文委員遂選擇保留委員職務，持續投入監所事務。然而，近期治療團體承辦人員再主動聯繫瓊文委員，表達歉意並說明該課程可能因突發收封情形而延宕至7月或8月結束，且有可能因此影響其原規劃。該承辦人亦坦承，若瓊文委員選擇不續任講師，將完全尊重其決定。考量到承辦人亦為專業同盟，且彼此有學術理念與治療觀點的連結，瓊文委員最終選擇辭去講師職務，專注於委員工作。
- (3) 視察小組建議：
- a. 本案反映花蓮監獄對於委員與講師身分重疊之情形，欠缺明確規範與指引。若花蓮監獄認為該雙重身分可能產生衝突，應於遴選初期即說明相關限制與處理方式，而非於課程進行中途才提示預警即終止其講師職務。此舉不僅欠缺對講師專業之基本尊重，亦可能影響委員對制度運作的信賴。
 - b. 關於受委託或承攬單位於監所內履行業務之人員，若同時擔任外部視察小組成員，確有發生「自我視察」情形之風險，可能影響視察之客觀性與中立性。然而，若其任務性質僅屬一般授課或教學性質，與視察職責並無直接關聯，於解釋上不宜一概列入排除條件，仍應就職務性質進行個案判斷。
 - c. 惟就實務執行情形而言，地方之專業人力資源有限，部分專業人員（如法律、心理、醫療等領域之教師或實務工作者）確實常須同時協助受委任或承攬單位，於監所內履行特定義務。特別是在花蓮、台東等偏遠地區，具備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原本即屬稀缺。若一概認定此類人員僅因與機關間存在協助執行關係，即構成應予迴避之身分，進而排除其擔任視察委員之資格，恐將對實務運作造成嚴重影響。此不僅可能導致人力斷層，亦可能間接損及收容人之權益保障。建議就此類情形進行更細緻之區辨，避免過度擴張解釋「利益衝突」或「指揮監督關係」之適用範圍，應就個案具體事實與職責性質進行實質審查，以維持制度之可行性與公平性。

- d. 關於委員兼任講師制度之適法性與監所執行面之缺失，建議將瓊文委員於本年度擔任花蓮監獄視察委員與講師雙重身分期間所遭遇之處遇情形，正式記載於本次會議紀錄，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作為後續制度檢討與規範修正之參考。另提請檢討是否修正《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或以函釋方式限縮所稱「須協助承攬／委任單位執行相關職務者」之適用範圍。
3. 會議紀錄與外部視察報告之撰寫：外部視察會議之紀錄仍委由機關協助完成，外部視察報告則仍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撰寫。報告之分工方式可由所有委員一同協作補充，或由委員間分工完成。報告完成後，再由機關連同會議紀錄、會議資料（如去識別化之業務簡報）陳送矯正署並登載於外部視察報告專區。

（三）「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管理執行落差之處理建議

1. 根據委員會前兩次會議之正式決議，監所應將設置於機關內的「收容人陳情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下或稱「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之鑰匙提供予視察委員保管，俾使委員得以獨立開啟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直接接收收容人陳情信件，確保其隱私與自主性。
2. 查花監於本次會議前之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管理實務執行過程中，監所管理人員不僅未依規定提供鑰匙予委員，且多次出現管理人員自行開啟信箱，或在發現信箱內有信件時，未依先前會議結論即時通知委員到場收信。此種執行方式已違反既有共識，且可能削弱制度設計所保障之委員視察獨立性與收容人陳情管道的信賴感。
3. 視察小組建議：
 - (1) 花蓮監獄於執行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相關事務時，未確實落實本委員會先前兩次會議之明確決議內容。此一執行落差應正式記載於本次會議紀錄，並建請矯正署就同類事務建立明確指導原則與督導機制，以確保後續執行一致性。
 - (2) 鑑於本案涉及制度執行與責任落實，亦將以上執行落差相關事項正式列入會議紀錄，並函送矯正署，請其檢視目前相關制度規定之執行情形，必要時發函提醒各所，或提出具體行政指導措施，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並確保外部視察制度之實質運作健全。
 - (3) 請花蓮監獄即刻將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鑰匙，確實交付予視察委員保管與使用。
 - (4) 請花蓮監獄明確傳達予監所各級主管及相關工作人員：若發現視察小組專用信箱內有信件，應於第一時間通報視察委員，由委員依情形處理（包括由委員親自到場開啟取信，或依委員指示方式辦理）。

（四）參與自殺防治會議（含委員指導）

1. 本次視察會議中，花蓮監獄針對「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高關懷及高風險收容人之輔導機制」進行業務報告，並簡報三則具體個案。
2. 就近期收容人自殺企圖之情形，監所說明部分行為帶有明顯的工具性特質，目的性強烈，主要訴求為希望離開工場、移監等，並非單純意圖結束生命。此類行為亦與收容人之人格特質、精神疾病、及場舍內人際關係不良等因素密切相關，尤其人際互動不佳將造成早期徵兆不易被發現及即時處置困難。
3. 有關收容人就醫時是否由心理師陪同，監所說明心理師陪同時較能協助醫師了解個案狀況，有助於醫療評估及處置判斷。
4. 視察小組建議：
 - (1) 建議於收容人輔導與處遇報告中，具體列明教誨師及心理師等相關人員之實際處遇時數，並朝向將該等紀錄與現行獄政管理系統連結之方向努力，以提升整體輔導效能與追蹤系統化程度。心理師之職能應集中於自殺風險原因、動機與防治策略之專業評估與建議；至於陪同就醫職責，如無非特殊原因必須由心理師陪同的狀況，建議由監所管理或衛生管理等相關防治人員輪流擔任，讓自殺防治成為系統整合工作而非落入單一單位、人力專責。
 - (2) 就高風險個案處理部分，建議建立小型跨部門會議制度，形成處遇與決策之共識機制，以確保個案經評估後有一致性、連續性的後續作為。
 - (3) 建議定期辦理針對心理輔導、教化及戒護人員之專業訓練與經驗交流工作坊，使實務經驗與有效作法得以跨監所分享、複製與擴散。
 - (4) 建議法務部及矯正署徵詢各監所第一線專業人員意見，研擬並協助開發可供跨單位共用之個案管理系統，以提升自殺防治及高關懷收容人處遇之整體效能。

（五）陳情處理

1. 本季共收到4封信件，其中有4封為具名申訴案（共3案；有1人提出兩件申訴）。
2. 本次視察活動中進行3位陳情人訪談，訪談簡述與視察小組建議詳參以下「收容人訪談」部分。

二、收容人訪談

（一）張00案

1. 陳情人張員表示，併先前陳情書面所述，提出希望自現於二工場調整至舍房作業，並基於身高、身體健康等因素請求配床、配業等安排調整，惟迄今未獲監所回應。
2. 陳情人對先前所受懲處表達質疑。其自述於114年2月間遭查獲持有妨害戒護安全物品，並因此受懲處，然其主張該物品係基於身體狀況合理持有，懲處罰度過重，有違比例原則，且監方未積極釐清事實，涉有瀆職及妨礙公正情事。

3. 陳情人並指出，蔡姓管理人員疑有不當行為，具體包括：擅自命其他收容人代為用印；指示收容人以竹子黏貼雙面膠方式，自視察小組專用信箱取出信件；教唆收容人撰寫信件，攻擊其他監所主管。

4. 視察小組建議：

- (1) 於114年6月13日，鄧委員與林委員已親自訪談陳情人及監方，釐清事件原委，並評估是否涉及制度性問題。訪談中特別詢問陳情人未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訴之原因。經初步研判，本案性質屬對違規處置之不服，依法應循申訴程序處理，超出外部視察小組職權範疇。此外，本件迄今亦無陳情人所述之客觀事證可供進一步證明。
- (2) 鑑於陳情人表示「就算申訴也沒用」，顯示對既有救濟制度缺乏信心。建議監所應加強對受刑人之法治教育（如聘請具備監所申訴案件經驗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來所向收容人授課），特別是關於《監獄行刑法》相關申訴與救濟程序的說明，使收容人具備基本法律權益主張之知能。
- (3) 關於陳情人持有妨害戒護安全物品之情節，建議監所對其進行心理與人格特質相關量表之測評，以進一步掌握其心理狀況與行為背景，並將結果提供本小組下次會議討論，以作為後續追蹤與處遇建議之參考依據。

（二）許00案

1. 陳情人許員表示，花蓮監獄已於昨日（114年6月12日）針對其所提陳情事項進行調整，對此表示肯定，並期盼後續作法能持續落實與延續。
2. 在訪視過程中，許員進一步提出兩項具體訴求：
 - (1) 盥洗時間延長：目前每日洗澡時間僅為7分鐘，建議能適度延長，即使僅增加1分鐘，也會有所幫助。
 - (2) 用水來源改善：目前監所多使用河川水，其對水質安全表示憂慮，期望能增加自來水使用比例，以確保基本生活品質與衛生安全。

3. 視察小組建議：

- (1) 陳情信件通報機制需強化：許員同時向監所提出兩封陳情信件，一封屬內部申訴程序，另一封則係提供視察小組參酌之外部陳情信。然而，視察小組直至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始接獲監所轉知該外部陳情信件，並由監所逕自決定於視察會議中交付委員閱覽，未符合前兩次會議所定「即時通報」原則。建議監所日後如發現與視察小組相關之陳情信件，應即刻通知委員群組，以利審慎處理與即時因應。
- (2) 後續追蹤建議：監所相關主管單位表示，針對許員所提訴求已著手處理，並提出初步改善措施。惟因調整措施係於昨日（114年6月12日）方才實施，成效尚

難評估，建議將本案列入下次會議追蹤重點，由監所報告具體執行情形及與陳情人之溝通進度。

（三）江0案

1. 陳情人江員表示，自自北女監移監至花蓮監獄期間，曾就相關事項提出申訴，惟監方以「逾期」為由未予受理。其後，江員至花蓮監獄後亦持續申請查閱正式申訴書內容，表示該資料將作為未來提起行政訴訟之依據，然至今仍未取得。
2. 本次訪談中，視察小組依江員所述內容向花蓮監獄查證其申請流程與日期，並進一步了解其申請管道與行政處理之透明程度。
3. 花監相關主管單位表示，花監方面並無所稱「逾期不受理」情形，且已受理江員所提申請。惟江員所請資料內容繁複，涉及多機關及歷次移監過程，部分資料並非由花監管轄。據說明，凡屬花監內部保存之文件，均已彙整完成並交付江員，亦有其簽收紀錄。另據花監紀錄，江員實際係於114年6月12日始提出正式申請，並無所稱逾期之情形，與江員所述略有出入。

4. 視察小組建議：

- (1)申請流程之明確性：監所應訂有明確之行政處理時限，對於涉及外部機關資料之申請事項，亦應告知收容人處理時間範圍及進度可預期性，以提升行政透明度。
- (2)資料交付與留存：對於已交付收容人之資料，應妥為記錄簽收日期，並留存簽收文件或其影本，以備日後查考及避免爭議。

三、下一季視察會議

（一）會議召開日期與時間安排

1.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原則上每年固定於3月、6月、9月及12月召開。下一次會議預定於114年9月進行，請花蓮監獄秘書處統計全體委員可出席之時段，並預留約3小時會議時間，以利充分討論與交流。
2. 鑑於部分委員亦同時擔任花蓮看守所視察小組委員，請花蓮監獄秘書處於安排會議時間時，應主動與花蓮看守所進行協調，避免兩單位會議時間重疊致部分委員不克出席。

（二）預定視察內容

1. 收容人訪談：預計進行第3季提出陳情之收容人訪談作業。請監方事前協助聯繫該等收容人，並妥為辦理訪談同意書簽署事宜。

2. 管理人員訪談：預計訪談花蓮監獄管理人員，了解第一線管理人員於實務運作中所面臨之具體困境與建議。
3. 專案報告延續追蹤：擬邀請相關科室進行「自殺防治」相關後續業務簡報，重點說明各科間之協調機制、共同因應措施與執行成果，以利委員全面掌握制度實施狀況。